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項目II及III</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周一嶽醫生

署理法律總監
陸志祥先生

高級法律主任
Mr Peter READING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95/14-1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5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經辦人／部門

(a)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度；及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

3.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下次會議上，當局會否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4月發表載有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所得意見的諮詢報告，該議案(草擬本)屆時會載於諮詢報告內。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5月以議案方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改方案。

4. 劉慧卿議員請秘書轉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秘書，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報告，她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秘書 主席指示秘書跟進此事。

5.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仍不清楚自己是否合資格在香港投票。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日後的會議上，將安排選舉事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蔣麗芸議員建議趁此機會，討論選舉事務處在向選民發出須予回覆的函件後，有否從選民的回覆率發現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III. 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

[立法會CB(2)995/14-15(03)及(04)號文件]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95/14-15(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5/14-15(04)號文件]。

討論

有關功能界別的擬議修訂

7. 單仲偕議員表示，功能界別議席應全部取消，或至少縮減議席數目。政府當局如不接納這些要求，則應提出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這類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下稱"5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較多意見認為應先集中精力妥善處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改變。政府當局認為，單議員提及的事項涉及重大變動，難以達成共識。他指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通過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他表示，待立法會選舉可實行普選之時，屆時討論取消功能界別或擴大選民基礎等事宜會較現時容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葉建源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目前就功能界別提出的擬議修訂若全部落實，選民人數的淨增長預計不會超過100人。

8. 莫乃光議員指出，雖然資訊科技業約有7萬名從業員，但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有約5 000至6 000人。他表示曾於2014年7月10日致函政府當局，建議把6個資訊科技組織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作為其下的組成團體，但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只納入了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他憶述，3個組成團體(即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曾於2007年提出申請，要求修訂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惟申請被拒；其後，他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些申請。他又質疑，香港工程師學會為何只有若干會員合資格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建議安排相關組織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上述事宜。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決定哪些組織可成為某些功能界別新選民的準則有欠清晰。她舉例指出，有些近期新組成的

近岸拖網漁船團體希望登記成為漁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安老服務業亦有多個新的服務提供者希望登記成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某一組織若要加入成為某個功能界別的新團體選民，它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活躍於支持該界別的發展。他補充，在考慮個別組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已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10. 葉建源議員提述，當局建議更清晰界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條對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所下的定義；就此，他表示"在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此一定義並不清晰，而且相關機構可能各有不同準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向該等機構，就其屬下合資格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職員，索取最新資料。政府當局察悉，相關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決定，不滿有關決定的個別職員可提出申索，其申索會循既定渠道處理。

11. 鍾國斌議員表示，其所屬業界有一個組織曾在4年前為其會員申請成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至今未獲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在每次立法會選舉前，因應最新發展更新《立法會條例》下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他表示，當局完成這項工作後，會告知有關組織其申請結果。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回覆該組織。

政府當局

12. 謝偉銓議員建議修訂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反映其選民包括園境師。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雖然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提名門檻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事宜可透過本地立法處理，但現行規定已經反映當年建議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重大變動時所達成的共識；因此，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並無建議任何相關變動。

政府當局

13. 何俊賢議員表示，對於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的4個特別功能界別，其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筆填劃選票，以顯示其選擇。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選民誤用供地方選區選舉使用的印章，在功能界別選票上蓋上剔號，其選票因而變成無效。然而，他認為，在只有兩名候選人的情況下，這些選民的選擇可能仍能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探討此事。

政府當局

地方選區

14. 葉國謙議員認為，某些地方選區人口太多。他建議重組新界的地方選區，以減少該等選區每名立法會議員所需服務的人口。蔣麗芸議員認同葉議員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改劃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例如縮小新界西地方選區但擴大九龍西地方選區)，又或調整個別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例如如同傳媒所報道，把香港島地方選區的一個議席改撥予九龍西地方選區)。梁美芬議員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地方選區劃界時，應充分考慮對地區服務的影響，並廣泛聽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謝偉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地方選區的數目，以及應否作任何改變，進行一次聚焦討論。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5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已跟不同政黨及團體討論此事，但所獲意見頗有分歧。當局認為，此事可能難有共識。他表示，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現時的地方選區數目。不過，各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或需根據人口推算數字作出調整。他表示，人口預測數字將於2015年的稍後時間備妥。選管會將負責按法例所訂的準則提出地方選區的劃界建議。在可行情況下，會盡早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此外，議員亦可在關於地方選區分界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進一步提出意見。

16. 李慧琼議員亦認為，從下表可見，每名立法會議員在5個地方選區服務的人口多寡各有不同 ——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考慮地方選區分界時的人口推算數字 (截至2012年年中)
香港島	7	130萬人
九龍西	5	110萬人
九龍東	5	110萬人
新界西	9	200萬人
新界東	9	170萬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李議員時承認，根據上述資料，新界西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每人所代表的人口多於其他地方選區的議員所代表的人口。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她表示，很多香港市民其實都要求在2016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即使未能全部取消，亦希望至少能夠縮減議席數目，為立法會日後落實普選時全面廢除功能界別鋪路。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亦無措施增加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將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特區在1999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清楚表明，功能界別制度只屬過渡性安排，因為《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何議員認為，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並為實現當局於1999年向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表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遞增，同時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應該遞減，以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目標。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在5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很多人表示，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重大的變動，因此，無須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事實上，隨著2012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自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開始，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已分別由30名增至35名。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320萬名已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300萬名選民的基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在考慮是否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70名議員組成，當中35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他補充，議員如希望《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有重大變動，便應支持政府即將提交的政改方案，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清楚訂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0. 鑒於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在本屆立法會維持不變，李卓人議員不同意2012年立法會選舉已作出重大變動的說法。梁家傑議員表示，自第三屆立法會(2004年至2008年)起，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一直沿用至今。他表示，根據目前的建議，這個比例在第六屆立法會(2016年至2020年)亦將繼續維持不變。他質疑如何可視此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中央是否確實有意兌現在香港特區落實普選的承諾。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穩步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中央的一貫立場。他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清楚訂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對於胡志偉議員問及普選全部議員的具體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辦法會根據"五部曲"的憲制程序制訂。

22. 黃碧雲議員表示，負責的主要官員應就香港政制發展毫無進展而引咎辭職，因為政改方案勢必被立法會否決，政府亦無提出任何方案，以增加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她表示，功能界別制度有違政治平等的原則，並會鞏固特權階級的經濟利益。黃毓民議員表示，只要功能界別予以保留，他便不會支持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擬議修訂。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995/14-15(05)及(06)號文件]

23. 應主席之請，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機會文件[立法會CB(2)995/14-15(05)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5/14-15(06)號文件]。

24.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委員。

討論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平機會希望能在2015年年底前就歧視條例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向政府提交報告，但她關注到，現屆議員在任期屆滿前可能沒有太多時間可跟進落實因應是次檢討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藉檢討研究如何改善歧視條例，從而加強保障，是平機會的法定責任，這項工作不應因為立法會的選舉周期而推遲。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平機會收到的122 000份意見書中，是

否確實有許多意見書採用類似格式。她關注是否有團體試圖操控諮詢結果，以阻止歧視條例作出修訂。平機會主席表示，他察悉有數萬份非常相似但不盡相同的意見書。他向委員保證，平機會會同時就意見書進行定量及定質分析。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對於《種族歧視條例》是否需作修訂有何最新立場。姚思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提述本港近期多宗針對內地旅客的事件，認為平機會應重視相關事宜，因為當中可能涉及內地旅客在香港遭受嚴重歧視的情況。他們敦促平機會提出建議，以處理此問題。姚議員表示，在部分事件中，有人甚至使用暴力騷擾看似來自內地的旅客，而這些事件已破壞香港的聲譽，亦影響旅遊業。

27. 平機會主席表示，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很多都關乎歧視條例檢討中應否把《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擴大至包括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其他相關身份的課題。平機會希望能在2015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對於該等事件中的不文明行為，雖然平機會予以譴責，但他認為事件涉及的問題不能單靠歧視條例處理，因為歧視條例所訂的補救方式只局限於民事申索。他建議，政府或可透過跨部門的工作和社會各界的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28. 至於應否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擴大至類似婚姻狀況的事實婚姻關係，就這項課題的諮詢，陳志全議員建議，"事實婚姻關係"一詞應修訂為"事實關係"，以免令人覺得是在建議具爭議性的同性婚姻合法化。他察悉，部分來自宗教界的持份者其實已表示接納"公民結合"的概念，但前提是不涉及同性婚姻合法化。陳議員進而請平機會主席說明他對同性婚姻的意見。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未有就此事進行內部討論，故此平機會並無立場。然而，鑒於近期有些司法管轄區把同性婚姻合法化，他認為香港應開始討論同性婚姻的課題。他認為，香港不能避開這項討論，因為很多港人已在海

外以這種方式註冊，亦有外籍人士攜同其同性配偶來港工作。

29.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根據平機會在2013年向相關持份者進行的調查，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優次只位列第四。她質疑這項工作其後為何變成平機會優先處理的工作，以及平機會主席是否對此事有既定立場。平機會主席解釋，該調查只有大約100名至200名受訪者，其意見僅供平機會參考。他表示，雖然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不在現行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但因這類歧視的確存在，平機會遂委託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他進而表示，政府在2013年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其實亦反映此事受到社會關注。他補充，在法庭於2013年6月就*W 訴 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一案作出裁決後，平機會認為適宜展開相關研究。

30. 平機會署理法律總監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性別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仍在編製當中。黃議員籲請平機會加快有關工作，因為《性別歧視條例》制定至今已接近20年。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現已舉辦研討會／工作坊，並已發出指引，協助教師掌握制訂反性騷擾的學校政策和處理相關投訴的技巧。據悉，很多學校已訂立反性騷擾政策，亦已委派指定職員負責相關工作。平機會主席解釋，編製相關實務守則時，有必要與校方溝通，以了解他們推行有關政策的所得經驗。

31. 平機會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對於4項歧視條例應否合併為一項單一條例，平機會並無既定立場，但會根據所得意見進行詳細分析。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支持此建議，更希望合併後的條例可擴展涵蓋範圍，處理基於性傾向及年齡等各方面的歧視行為。謝偉俊議員認為，李議員的建議應小心處理。平機會主席表示，考慮應否擴大現行法例的法律保障範圍以涵蓋新領域的歧視行為，是政府的責任。他解釋，現時檢討是否需要合併法例，目的是要糾正該等法例不一致的地方。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許多關注團體曾就男性權益在港缺乏保障一事，向平機會表達關注。鑒於平機會前主席曾就性別定型及其對男性的影響展開研究，王議員詢問，有關的建議可否納入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的報告。王議員進而建議，平機會應協助機構制訂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正式程序。李卓人議員亦提醒平機會，前《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如何加強僱主的角色，以確保工作環境沒有性騷擾，平機會有需要就此探討有何可行措施。平機會主席表示，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為男性及女性提供同等保障，但在接獲的投訴中，涉及女受害人的投訴較涉及男受害人的為多。他進而表示，在《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平機會已向僱主／管理人員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使他們更清楚知道自己有責任在工作場所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性騷擾。

33. 陳婉嫻議員認為平機會有需要增加辦事處數目，並詢問平機會是否人手短缺。平機會主席表示，自《種族歧視條例》於2008年制定以來，平機會的人手並無太大增幅。他表示，平機會已透過簡化現行工作流程和提升辦公室自動化，盡力克服資源上的限制。陳議員察悉，在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中，有一項問題問及應否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她擔心此定義若有任何變動，部分長期病患者可獲得的服務或會受到影響。平機會主席表示，《殘疾歧視條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殘疾"所下的定義並不相同；舉例而言，該條例是否適宜像英國的相關法例一樣，把"殘疾"的定義局限於有重大及／或較長期的缺損。張超雄議員表示，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過時，而且排除了指明類別以外的殘疾人士。他要求平機會就此定義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希望歧視條例檢討從速進行，並且引入對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跟進平機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並要求平機會在這方面多作努力。他補充，《設計

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自2008年以來並無更新或進一步增訂。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亦認為引入對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十分重要，並將繼續推展有關工作。他補充，平機會會盡力向政府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務求改善融合教育和加強保障殘疾人士。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7日